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教委规〔2018〕4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》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: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深化教育综合改革,促进教育公平,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,发展素质教育,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,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,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精神,经研究,市教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

制定了《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》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12日

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深化教育综合改革,促进教育公平,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,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,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4号)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15〕79号)、《上海市〈乡村教师支持计划〔2015—2020年)〉实施办法》(沪府办〔2015〕120号)等文件精神,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,形成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、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、覆盖各类中小学校(含幼儿园)教师的评价机制,引导教师立德树人,爱岗敬业,积极进取,不断提高发展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,制定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如下:

一、师德素养

拥护党的领导,胸怀祖国,热爱人民,遵守宪法和法律,贯彻 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,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 素质和职业道德,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,爱岗敬业,关爱学生, 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以德立身、 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,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 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 统一, 当好学生引路人, 做新时代"四有"好老师。

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行违背师德一票否决制,教师师德 由学校负责考核。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》(教师〔2008〕2号)、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 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(教监〔2014〕4号)、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 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(教师〔2015〕5号)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 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(教师〔2014〕1号)等规定,加强对教师 师德师风的监察监督,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,制订具体考核指标, 形成由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共同参与的师德定期考核制度,师 德考核结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教育教学能力

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,能有效进行思想道 德教育,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,有效开展学科德育实践,在德育 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业绩,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。

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,具有良好的教学素养和科学人文素养,立足课堂,完成规定的教学课时量,积极参与教学和评价改革,有丰富的教学和评价经验,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功能,教育教学效果显著。

三、教育教学研究水平

具有一定的教育理论基础知识,以及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的能力,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,在课程改革、教学方法等方 面取得显著的成果,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。

能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,在指导、培养二级、三级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,取得明显成效。

任中级职务以来,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(含技术工作总结等),或其他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(含校本及以上课程、通过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等)。

四、学历学位

- (一)中学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。
- (二)小学和幼儿园教师,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;197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。

五、任职资历

(一) 基本资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 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累计满 5 年。
- 2. 具有博士学位,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累计满 2 年。
- 3. 从其它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,应有中级职务任职累计满5年的经历,其中被聘一级教师岗位原则上不少于1年。
 - (二) 任教学科(岗位)资历
 - 1. 申报学科须与目前任教学科(岗位)一致,提交的论文等教

育教学研究成果应与所任教育教学工作以及申报学科(岗位)相一致。

2. 目前任教学科(岗位)的经历一般应满5年,具有博士学位的应满2年。

六、破格评审

任职资历未达到第五条规定的,或者学历未达到第四条规定但 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规定学历的人员,在本市基础教育 领域做出突出贡献、发挥重大作用的,如任中级职务以来,主持过 省(市)级以上重大教育改革实践项目或研究课题,或以前三位署 名作者申报的成果获省(市)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的,可以破格 评审。其中,资历破格的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。

七、高中教师的初中或乡村学校教学经历

高中教师,应有不少于1个学年的初中或乡村学校教学经历。

八、继续教育

完成规定的教师职务培训任务。

九、支教教师政策

任中级职务以来:

- (一)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, 并担任中级教师职务累计满4年者,可申报高级教师职务。
- (二)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,支教期间在当地所撰写的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调查报告以及

论文被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,可视作在区级刊物发表。

- (三)援藏援疆援青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,论 文不作为必备条件,但应有在校内交流过的教育教学方面的案例、 总结等。
- (四)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,在当地开展培训、进行带教或开设公开示范课等,可视其具体开展工作的情况,折合成相应学分记入其本轮参加教师职务培训的学分。

十、乡村教师政策

- (一)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 10 年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,并 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累计满 4 年的教师,可申报高级教师职务。
- (二)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5年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,或 从城镇学校交流、支教到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3年的教师,论文发 表不作为必备条件。
- (三)从城镇学校交流、支教到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3年的教师,其在受援学校交流过的教育教学方面的案例、总结等,可视作教育教学研究成果。

十一、其他

(一)任中级职务以来,有班主任工作经历的教师优先;任中级职务以来,学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优秀的教师优先;城区中小学教师,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满1年经历的教师优先。

- (二)高评委评审未获通过的教师,次年一般不得连续申报。 如新的一年在教育教学业绩或成果方面取得突出贡献,对本市基础 教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,由本人申请,且经学校、区教育局推荐可 连续申报。
- (三)本规定从 2018年 6月 1日起施行,有效期 10年。原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人〔2004〕77号)同时废止。